

## 铁岭县审计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2021年10月23日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p>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计划责任：通过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具体审计单位。</li> <li>2. 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通过现场审计和外部调查，取得证明材料。</li> <li>3. 报告责任：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li> <li>4. 审理责任：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审计事实、审计定性、审计处理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审理意见。</li> <li>5.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罚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li> <li>6. 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7. 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2021年10月23日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相关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证明材料。</li> <li>2.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罚前，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告知其改正，仍不改正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li> <li>3. 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li> <li>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业务、管理资料以及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2021年10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关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审计时，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资料或相关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有权采取封存资料和资产的行政强制措施。</li> <li>2. 审批责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采取封存、冻结资料或资产，暂停拨付或停止使用款项。</li> <li>3. 告知责任：采取封存、冻结资料或资产，暂停拨付或停止使用款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应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在现场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li> <li>4. 处置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查封时应使用封条，开列清单、由执法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li> <li>5. 事后责任：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